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双一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时锐和汪晓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时锐和汪晓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 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 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5名以上（包括5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

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

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

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4 年 12 月 23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4 年第 9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双一科技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刘惠萍、史克通（外部委员）、鲍恩斯（外部委员）、张东、牟晶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双一科技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4 年 12 月 29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时锐和汪晓东，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时锐：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通灵珠宝、鹏鹞环保等企业的 IPO 改制、首发工作，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汪晓东：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大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作为项目组成员负责或参与过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合肥三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协办人参与了雷鸣科化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

双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吴韡，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中利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侯松涛、高元、陈嘉、蒋坤杰。

2、项目执行成员具体工作安排

时锐：主导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汪晓东：主导并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吴韡：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侯松涛：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配合项目进展；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募投可行性、经营模式、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调查分析；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高元：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募投可行性等事项提供合理性建议，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陈嘉：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等，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蒋坤杰：参与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事项的核查及回复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协助发行人准备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双一科技项目组在发行人现场开展了有关工作。双一科技项目组自2014年10月进场后，会同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了进场协调会，在会议中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和调整，制订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确定了尽职调查的工作重点，以及工作底稿编制规范，明确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人，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落实到人。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双一科技项目组主要采取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关材料、约见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或咨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及其供应商、客户；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由发行人针对尽职调查清单所列内容提供相关文件或进行专项说明；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资产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凭证，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现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收集行业相

关的法律、法规，收集相关研究报告；查阅了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其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由税务、社保、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时锐和汪晓东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双一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时锐、汪晓东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导并参与了对双一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撰写并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工作备忘录，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和行业分析师等进行了访谈和咨询；发行人上下游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办公现场；核查了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等。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双一科技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5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杨蓉、韩斐冲、王玮审阅了双一科技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4 日赴双一科技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新华工业园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双一科技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新华工业园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双一科技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双一科技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双一科技的总经理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

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双一科技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5年8月7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双一科技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5年11月16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双一科技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年7月24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双一科技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郑俊对项目保荐代表人时锐和汪晓东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时锐和汪晓东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双一科技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2015年11月17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

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5年11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5年第46次投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双一科技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田来、葛青、史克通（外部委员）、高荣（外部委员）共5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5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5年11月24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26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双一科技的立项申请的2014年第9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双一科技IPO项目评审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并提出意见如下：

1、2011年9月以前，发行人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请项目组介绍对于上述股份代持的核查过程和相关结论，包括所取得的代持证据（是否取得代持协议），代持股份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代持事实以及解除代持的确认文件等，以确认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详细核查和分析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年度间波动的原因，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3、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亚星纺织的问题。

（1）请项目组补充披露亚星纺织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利息金额；

（2）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对亚星纺织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查，是否查阅了亚星纺织的银行流水单等资金往来记录，能否确认发行人与亚星纺织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及担保外，其有无其他资金往来？

（3）2014年6月，王庆华与王德堂之间的股权转让是以亚星纺织60%股权为对价的，是否能进一步说明这样安排的合理性？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问题：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非经营资金拆借问题，贷款程序瑕疵问题。

解决情况：经项目组辅导，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贷款程序瑕疵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协助发行人论证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问题：项目组进场时，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解决情况：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和论证，确定了募投项目，并取得了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行业或市场信息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核查复合材料行业报告、公开发表文章以及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核查结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或市场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取得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调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发行人环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实地访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主要的环保设施。

核查结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条例规范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取得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并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核查方式及程序：走访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并取得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2)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了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发行人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查询了工商信息。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

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或函证的方式对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进行了抽查。

(2) 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采购流程的规范性。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发货单、收货确认单、销售发票、商业票据、款项收回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销售流程的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2) 走访发行人借款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

核查结果：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2) 随机抽取了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2) 随机抽取了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 用公司名称关键词进行网络搜索。
- (2)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 (3)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 用相关人员姓名进行网络搜索。
-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核查结果：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声明。
- (2) 登陆交易所监管机构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抽查了律师、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对相关文件的重要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核查。

(2) 对重要的法律和会计事项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和调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公司历年审计报告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核查结果：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通过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的走访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 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合同、发货单、收货确认单、销售发票、商业票据、款项收回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量进行核实。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通过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的走访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 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核实。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供应商、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

(2) 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测算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3) 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通过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函证等资料，并对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了审阅，以核查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3) 对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审阅，抽查了报告期内与客

户、供应商等交易对方大额资金收支项目的会计凭证，对大额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真实有效；发行人银行收支内容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公司主要债务人的清单，对主要债务人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对公司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3) 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的清单，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公司应收账款均由真实的产品销售形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公司主要客户均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给予了确认，公司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保持一致。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 2014 年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

(2)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合理，并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察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准确。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查阅银行借款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并取得银行询证函。

(2) 通过查阅了银行借款资料、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 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获取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居民。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取得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转让的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产

量、销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③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等资料，对复合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进行分析。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核查结果：复合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营销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调查了解主要销售模式，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②通过核查公司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结合公司销售业务相关节点的抽查等方式，了解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③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④通过对期末和期初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

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⑤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第4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最近一年的新增客户和大额销售收入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③通过对期末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④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第4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⑤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⑥通过对资产负债日后是否发生大量退货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和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⑦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的清单，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⑧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核查指标的

变动是否异常。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相互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各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

②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③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④取得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最近一年的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⑤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偶发交易的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⑥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或访谈，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等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②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核实。

③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无异常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和一贯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准确性和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②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③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④取得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原因及真实性。对重点关注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未发现报告期内有异常供应商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 2014 年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核查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

况。

②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③取得发行人各类存货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异地存放的情形、盘点过程中亦不存在遇到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情形。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

②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测算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③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销售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②对公司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③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体积较大，且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因此相应的运输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基本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員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②针对薪酬事宜，抽取了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③通过对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正在研发的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等。

④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研发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⑤查阅了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

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规模、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

②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正常，与银行借款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占用费的计提比率合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④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员的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等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抽查了公司大额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和文件。

③走访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④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四)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公司共有三家法人股东，分别是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同时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2003年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王庆华增加投资3,117万元，其中：现金1,880万元、实物1,092.17万元、专利144.83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王庆华增资的实物原属于德州市玻璃钢总厂。请项目组：(1)补充说明王庆华收购玻璃钢总厂的过程，包括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进行过审计或评估、履行的报批手续、产权转让是否履行招拍挂手续、价款实际支付的情况等。(2)补充说明收购后该厂的后续经营情况以及目前的存续状况，若已注销，请说明注销情况。(3)补充说明政府相关机构对此事项的确认情况。(4)除2003年的实物和房屋建筑物出资资产外，补充说明双一科技和玻璃钢总厂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还存在哪些联系。

2、关于资金管理：

(1)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往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往来金额、发生原因、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整改计划。

(2)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之间存在虚开银行承兑汇票、无交易背景背书票据等情形，请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情形的发生原因、往来单位、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整改计划，并核查说明是否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个人账户数量、发生额、主要用途、上述账户是否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是否用于除发行人经营往来之外的其他用途等，以及项目组对上述银行账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发行人的相关整改计划等。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他公司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与客户签订销

售合同、由其他公司生产产品并负责发货的业务情形，发行人为上述业务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且该账户未纳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管理而计入现金。请核查说明上述业务类型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金额、发生原因、供货公司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无业务资质经营、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纠纷；请项目组说明对上述银行账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发行人的整改计划。

3、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2695.66万元、4441.37万元、7412.95万元和7577.94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7.05%、20.32%、22.49%和30.66%，占比逐年上升。经测算，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64%、56.25%、56.22%和57.85%，远高于国内业务毛利率。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海外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出口国、订单获取方式、定价策略等，说明海外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国内业务的合理性。如存在同一客户既有海外业务，又有国内业务，请说明其毛利率水平是否一致。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题 1:

（一）补充说明王庆华收购玻璃钢总厂的过程，包括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进行过审计或评估、履行的报批手续、产权转让是否履行招拍挂手续、价款实际支付的情况等

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以下简称“玻璃钢厂”）系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乡办集体企业，成立于1984年，主要经营玻璃钢制品。

经与相关当事人访谈，玻璃钢厂自1987年起总承包给王庆华经营，王庆华负责偿还于官屯乡人民政府设立玻璃钢厂时的23万元银行债务，同时每年上缴销售收入的5%给乡政府。

1997年玻璃钢厂进行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时，玻璃钢厂除土地外所有的净资产实际系王庆华个人所有，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结合当时土地的市场价格，决定将玻璃钢厂整体转让给王庆华，转让价为68.70万元。

1997年11月5日，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将玻璃钢厂整体转让给王庆华，1997年9月末玻璃钢厂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4.99万元，转让价为68.70

万元，该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当时公司土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王庆华与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乡办企业拍卖协议书”，此次拍卖未进行审计、评估程序，亦未履行招、拍、挂手续。上述转让价款王庆华已实际支付。

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原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已撤销，改为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2011年出具证明：“玻璃钢厂在上述改制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了必要的核准、批复文件，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任何权属纠纷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转让协议约定应在30日内将该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但玻璃钢厂一直未作变更，仍以集体企业名义运营，2011年3月30日，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在改制完成后，王庆华虽至今仍未办理玻璃钢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手续，但王庆华拥有玻璃钢厂100%产权不受影响，亦无任何争议”。

（二）补充说明收购后该厂的后续经营情况以及目前的存续状况，若已注销，请说明注销情况。

王庆华收购玻璃钢厂后，持续正常经营相关玻璃钢制品业务。2003年，王庆华将玻璃钢厂的主要资产投入到双一集团有限公司（为双一科技的前身）后，玻璃钢厂实质上已经停止经营，但一直未办理相关注销程序。

2011年8月10日玻璃钢厂成立清算小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于2011年9月8日完成注销登记。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出具债权债务清理证明：“现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所有债权已收回、所有债务已还清。如再有债权债务，由新华街道办事处承担。”

（三）补充说明政府相关机构对此事项的确认情况。

目前，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政府、德州市人民政府已对玻璃钢厂上述改制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原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人民政府已撤销，

改为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2011 年出具证明:“玻璃钢厂在上述改制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了必要的核准、批复文件, 改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任何权属纠纷或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出具证明:“1997 年 11 月, 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政府将该厂整体作价出售给王庆华, 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由集体(乡办)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上述改制形式和政策依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德州市德城区财政局 2015 年出具证明:“1997 年 11 月, 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政府将该厂整体作价出售给王庆华, 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由集体(乡办)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上述改制形式和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由于该厂改之前为集体(乡办)企业, 无国有资产, 因此其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政府、德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出具证明:“1997 年 11 月, 德州市德城区于官屯乡政府将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整体拍卖给王庆华, 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由集体(乡办)企业改制为私营企业。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的上述改制形式和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改制行为真实、有效。”

鉴于 2003 年, 王庆华用于增资的来源于玻璃钢厂的实物资产, 期后均通过相同金额的现金予以置换或补足, 且取得上述主管部门的确认,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四) 除 2003 年的实物和房屋建筑物出资资产外, 补充说明双一科技和玻璃钢总厂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还存在哪些联系。

2003 年, 王庆华除将玻璃钢厂的实物和房屋建筑物用于双一科技增资, 玻璃钢厂的所有人员均由双一科技承接, 如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中姚建美(总经理)、赵福城(销售负责人)、孔令辉(陵县分公司总经理)、张胜强(武城分公司总经理)、张俊霞(监事)、任玉升(监事)等均来自于原玻璃钢总厂。

针对问题 2:

(一)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往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往来金额、发生原因、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相对特殊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将资金拆出明细

往来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本金（元）
孔德振	2012-1-1	2012-1-31	450,000.00
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	2012-12-31	3,000,000.00
张伟、段晖	2012-1-1	2014-10-23	846,500.00
刘勇	2012-4-6	2014-3-31	500,000.00
德州市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8-1	2012-8-23	1,000,000.00
孔德振	2012-9-26	2012-10-15	1,000,000.00
德州金纳卫浴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2-11-2	3,000,000.00
德州市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10-19	2012-11-13	2,000,000.00
德州三惠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	2012-12-24	3,000,000.00
德州富达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1-17	2,000,000.00
德州金纳卫浴有限公司	2012-12-25	2013-1-18	3,000,000.00
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3-1-1	2013-12-31	3,000,000.00
德州天洋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3-1-12	2013-2-27	3,000,000.00
王双君	2013-6-3	2013-12-3	100,000.00
德州市华北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2013-6-18	2013-6-24	3,500,000.00
山东恒运电器有限公司	2013-9-2	2013-9-4	3,000,000.00
山东晟峰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3-12-31	4,000,000.00
德州天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3-11-11	2013-11-28	1,000,000.00
王庆华	2013-11-27	2013-12-31	4,300,000.00
山东晟峰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2014-1-3	4,000,000.00
王双君	2014-1-1	2014-3-31	100,000.00
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	2014-3-31	3,000,000.00
王庆华	2014-1-1	2014-12-12	3,250,000.00
夏治周	2014-1-23	2014-12-31	300,000.00
中椒英潮辣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3	2014-12-29	3,000,000.00

上表中公司借出资金，夏治周、中椒英潮辣业发展有限公司、张伟、段晖因财务困难，仅收回了本金，其余拆出资金均已按约定收取利息和本金。

（2）公司拆入资金

公司存在从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按约定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	期初金额	偿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2014 年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4,256,204.11	4,256,204.11	-	-	借款
徐智	402,555.64	402,555.64	-	-	借款
2013 年					
王庆华	260,000.00	260,000.00	-	-	借款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4,256,204.11	-	-	4,256,204.11	借款
徐智	1,546,555.64	1,144,000.00	-	402,555.64	借款
2012 年					
王庆华	-	2,040,000.00	2,300,000.00	260,000.00	借款
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0	900,000.00	-	借款
德州市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	4,256,204.11	-	-	4,256,204.11	借款
徐智	1,546,555.64	-	-	1,546,555.64	借款

上述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中，王庆华、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往来单位为非关联企业。

上述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中，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存在少量的产品购销业务，其他各往来单位均不是公司的客户或者供应商。

公司与关联方王庆华、德州亚星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德城区汇志铝合金加工处的资金拆借利息参照贷款基准利率、民间拆借利率综合确定在年利率 5.6%-10%之间。公司与其他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参照民间资金拆借的市场利率确定在年利率 10%-20%左右。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约定利率低于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约定利率，但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拆出的发生规模基本相当，并且公司对部分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因此，综合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定价公允。

公司原来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对薄弱，对于当地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关系较好的企业、个人因财务困难提出借款需要时，一般会给予帮助并收取一定利息。公司在 2014 年股改后，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逐渐停止了与其他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2、贷款走账

银监会 2010 年公布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要求“流

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同时要求银行采取如下方式发放贷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虽然《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借款人可以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进行贷款资金的支付，贷款银行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但实际操作中，银行大多要求借款人采用“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贷款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因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按上述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按公司实际需要及时支付给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困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先将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支付给公司某个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该贷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用上述方法取得贷款情况如下：

日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笔数	7	11	14	15
金额(万元)	4,510.00	6,786.00	7,300.00	7,825.00

项目组，逐笔核对了贷款受托支付给某个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以及对方将贷款返还的银行付款、收款单据，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交易对方，对该资金往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

目前，公司对于上述的贷款程序瑕疵已经整改，今后不再通过该方式申请贷款。

3、特殊的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几笔向客户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合称华创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较大款项的行为。

其中：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

公司系同受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设计、代加工、生产、销售、安装及运行维护、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工程施工等业务，系公司重要的国内客户。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机组风轮叶片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系公司销售叶片模具的主要客户之一。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公司客户华创公司系大型国有企业，其回款期限较长，并且付款条件相对苛刻，大部分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甚至某些时候，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票据保证金。具体操作方式举例说明如下：公司向华创公司支付 200 万元，其以此为保证金，向公司开具 4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公司同时冲减对华创的 200 万元应收账款。

2013 年，公司的客户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暂时性支付困难，公司为尽早收款，主动提出以上述华创回款模式收回了两笔货款。

上述特殊回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	转出金额	收承兑 汇票	减少应 收帐款	备注
2013.4.28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0.00	20.00	
2013.7.30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320.00	160.00	
2013.4.30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00.00	400.00	200.00	
2013.6.28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215.00	415.00	200.00	
2013.8.30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08.00	358.00	250.00	
2013.8.30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78.00	258.00	180.00	
2014.3.12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86.00	286.00	200.00	
2014.4.14	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28.70	429.00	300.30	
2012.12.3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300.00	600.00	300.00	冲减沈阳华创 应收账款
2012.12.3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300.00	600.00	300.00	

项目组逐笔核查了上述表中的银行付款单据、收取承兑汇票及冲减应收账款凭证，对公司向客户支付款项的实质性用途进行了核查确认。

经核查：公司向客户支付的上述款项，仅为一种较为特殊的收款操作方式，与其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 发行人与部分第三方之间存在虚开银行承兑汇票、无交易背景背书票据等情形,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上述情形的发生原因、往来单位、金额等具体情况以及整改计划, 并核查说明是否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及操作方便, 存在集中开具一定金额承兑汇票给第三方(如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该第三方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陵县或武城分公司, 然后公司根据付款进度安排将该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具体的情况如下:

出票日期	出票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万元)
2012/4/9	双一科技	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2/5/30	双一科技	济南信德威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4/1/25	双一科技	双一科技陵县分公司	100.00
2014/4/17	双一科技	双一科技陵县分公司	300.00
合计			1,200.00

注: 上述各列票据金额系合计数, 包含数份较小金额票据; 上述票据到期后, 公司均已按期付款。

公司进行上述操作, 主要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开具承兑汇票时需要银行一定的审批程序, 公司一次性开具较大金额的承兑汇票, 而后根据各供应商的付款安排可以灵活付款。

2012 年公司给信德威开具承兑汇票 800 万元, 而 2012 年公司从信德威采购货物 1,386.76 万元, 包含增值税的采购货款为 1,622.51 万元; 2014 年公司本部给陵县分公司开具承兑汇票 400 万元, 而本部从陵县分公司采购货物 7,102.05 万元, 包含增值税的采购货款为 8,309.40 万元。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对方均与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 且交易金额远大于开具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公司开具该承兑汇票后, 最终将该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将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时的受票人、最终用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对应的供应商作为一个整体看待, 该整体行为的经济实质并没有违反“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 必须给付对价, 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相关规定。

但公司上述行为存在一定程序操作上的瑕疵。目前, 公司已整改, 今后将直接把票据开具给最终需要付款的供应商。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利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个人账户数量、发生额、主要用途、上述账户是否由发行人统一管理、是否用于除发行人经营往来之外的其他用途等, 以及项目组针对上述银行账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发行人的相关整改计划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利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 但该资金账户由发行人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员工支取备用金、发放部分绩效工资等用途, 不存在利用该个人账户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等情形。

个人账户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转出
**4799	995.1	996.03	1,695.13	1,697.32	1,048.92	1,047.33	1,056.69	1053.44
**3786	1,236.99	1,236.99	592.84	592.84	11.19	11.19		
**3110	5.86	7.06	588	588.31	293.94	289.53	1191.76	1192.19
**0283	38	33	41.66	50.62	63.35	60.48	67.36	61.22
合计	2,275.95	2,273.08	2,917.63	2,929.09	1,417.40	1,408.53	2,315.81	2,306.85

如上表所示, 出纳个人卡期末余额较小, 因此转入、转出发生额差异较小。出纳个人卡转出发生额的具体类型及原因如下:

从出纳个人卡向公司账户转账: 当出纳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较高时, 转回公司账户, 该资金流转体现为公司现金减少、银行存款增加。

从出纳个人卡 A 向其个人卡 B 转账: 因考虑到不同银行账户汇款的操作便利性及手续费等问题, 出纳会将其某一账户 A 的资金转入到其另一账户 B, 然后再从另一账户 B 分别转给其他个人。

从出纳个人卡向其他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转出: 公司存在与其他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部分拆借资金通过个人卡周转。

从出纳个人卡向员工转账: 主要用于支付员工的备用金、绩效工资等。

项目组获取了上述账户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 对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甄别, 重点关注了单笔发生额 5 万以上的收款、付款的经济实质。对于资金拆借性质的资金往来, 追查至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单据, 对资金往来确系拆借性质

进行了确认。项目组将大额的与出纳个人账户发生往来的其他个人账户户名与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另外，项目组访谈了 20 余名公司员工，对公司存在由出纳个人账户支付备用金、绩效工资的真实性进行了访谈确认。

因此，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利用出纳开设的个人账户，主要进行员工备用金的领取、报销费用的支付等用途。不存在利用该个人账户调节销售收入、采购成本、期间费用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但该操作仅仅考虑了员工领取备用金、报销费用的便利性，以及发行人会计人员的工作方便性，忽略了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项目组提出相关建议后，发行人已将上述出纳个人账户注销，并承诺以后不再进行类似操作。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其他公司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其他公司生产产品并负责发货的业务情形，发行人为上述业务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且该账户未纳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管理而计入现金。请核查说明上述业务类型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金额、发生原因、供货公司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无业务资质经营、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纠纷；请项目组说明对上述银行账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发行人的整改计划。

1、上述业务类型报告期各期的发生金额、发生原因、供货公司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无业务资质经营、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外部业务员合作实现部分收入的情形，该业务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外部业务员非公司员工，但以双一科技的名义承揽业务，待其业务承揽后，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其后，由该业务员委托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加工生产产品，待产品完工后，由公司检验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双一科技检验单，最终该外部业务员负责联系发货，并负责期后货款的回收。公司收取上述业务收入 6%左右的管理费用。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内控制度逐渐完善，公司逐渐停止

了与外部业务员合作的经营模式。公司为了与其他主要经营业务区分，对于该部分业务收入的回款专门设立了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因该部分货款实质上属于外部业务员所有，公司仅是代收，因此未将该账户纳入银行日记账管理。

公司进行的账务处理情况如下（不考虑增值税）：

假设上述销售收入 100 万元，公司收取管理费用 6 万元，受托加工厂向本公司开具 94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作如下分录

借：现金 1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

同时，作现金采购分录

借：库存商品 94 万

贷：现金 94 万元

同时结转成本 94 万元，上述现金借贷的差额 6 万元，系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该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销售收入（万元）	575.08	10.61	204.08	

经查阅供货公司、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及合作业务员进行访谈，供货公司与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部业务员合作时约定，仅接受当地几家具有经营资质且产品口碑较好的加工厂商，并且在产品完工后，公司检验人员进行现场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发放双一科技的检验合格单。

上述业务不涉及无业务资质经营问题，同时公司对外部业务员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产品按照公司自身质量检验标准检验合格，不存在因委托生产无业务资质、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欠佳而导致的额外的法律风险或纠纷。

2、上述银行账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发行人的整改计划。

项目组获取了该银行账户的详式对账单，并与公司记录的与各业务员的往来台账进行了对比核查，另外对合作的外部业务员进行了访谈，对该合作事项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鉴于该银行账户系以发行人名义设立，因此将各报告期末代外部业务员收取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余额进行了调整确认，将该账户余额反映在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

公司目前已停止上述经营方式，设立的银行账户业已注销。

针对问题 3:

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西门子、维斯塔斯等风电设备制造商，主要出口美国、丹麦等国家。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国内客户介绍、参加国外产品展销等方式获取，产品定价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产品生产成本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出口、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出口业务毛利率	57.85%	56.22%	56.25%	49.64%
内销业务毛利率	43.89%	40.03%	39.81%	33.82%

如上表所示，公司出口业务毛利率较内销业务毛利率高 16%左右，这主要系出口海运费费率较高导致产品定价较高所致。如：2014 年，出口海运费/出口收入的比例为 19.45%，而国内销售运费/内销收入的比例仅为 4.63%，运费费率相差 15%左右。

剔除运费费率差异的影响，公司对同一客户的出口、内销业务毛利率无显著差异。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为激励员工，曾对符合条件的中高层员工给予股份奖励，但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其中，激励对象韩辉瑞、张广正于 2009 年离职，对应股份也被收回。经核查相关工作底稿，未见上述二人的股权证、也未见退股证明等确认文件。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是否取得上述二人对退股事项的签字确认？如未取得，请项目组补充对上述二人的访谈，确认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补充说明核查方式及结果。

3、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核查情况，走访及函证回函情况。

4、关于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中心支局、德城区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员工公积金也从2015年4月份才开始缴纳，且未包括全部员工。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经核查企业的股权分配资料，韩辉瑞、张广正获取的仅为王庆华奖励的虚拟股权，其并未以自有资金认购过王庆华股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其虚拟股权仅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分红权，离职后，该虚拟股权被收回。

因此，韩辉瑞、张广正离职后，无需履行退股转让程序，未取得上述二人对其虚拟股权被收回无异议的确认文件。

针对问题 2：

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相对薄弱，部分绩效工资、员工备用金等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项目组访谈财务负责人、现金日记账记账人员，对公司现金交易的发生背景情况进行核查。抽查了大额现金发生凭证，选取20余位员工，对其现金获取绩效工资、备用金的情况进行访谈确认。对现金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项目组督促企业减少不必要的现金交易比例，员工的绩效工资、备用金等以后均需通过银行存款直接支付。

针对问题 3：

项目组获取了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资料，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经营信息。核查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核查了主要销售、采购相关的单据。

并且对主要的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通过走访、函证确认的销售、采购比例达到 70%左右。

针对问题 4:

(一) 发行人被行政处罚问题

1.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汇罚字【2013】4 号),因双一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银行办理的一笔境外汇款申报为一般贸易预付款。但截止 2013 年 2 月 10 日,双一集团上述预付款即没有相应的货物报关进口,也未能按照规定向外汇局报告相应的预计进口信息。故给予双一集团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导致被处罚的原因是财务人员入职工作时间较短导致经验不足,对系统操作要求不熟悉,未能按照外汇管理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操作所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属轻微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5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城建罚字【2015】第 001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故对公司进行 20,000 元的罚款。

经核查,导致被处罚的原因是公司在选择新厂房建设工程承包商时未根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所致。

根据德州市德城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除上述外管、城乡建设局的处罚以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情形。

(二) 发行人公积金缴纳问题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总用工人数	1,138 人			
劳务派遣人数	120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018 人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五险	536 人
		770 人	缴纳四险	234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70 人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	248 人	

注：四险包含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不包含医疗保险。

经核查，未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248 人绝大部分属于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由于其担心将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无法享受相应的保险待遇，不愿意承担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缺乏参保的积极性。

针对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华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的社保，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全额补偿。如今后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需要补缴公积金及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补偿。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曾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分别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从开户至今未受到相关处罚。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未缴纳的原因是员工自愿造成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庆华已就补缴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5年11月20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双一科技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2015年第4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关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性质是否为集体所有，用于工业建设是否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是否会因未批先占而被认定为违法用地，发行人是否支付了前期费用。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尚有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尚未办理持有人变更手续，仍有双一集团持有的原因。

3、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是否取得德州市环保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针对问题 1

发行人按1万/亩预付了部分土地的前期费用，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用地中有22亩土地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土地已为工业用地性质，预计2016年3月前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企业并未在该块土地上进行施工建设，不会因未批先占而被认定为违法用地。

针对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抵押用于申请银行贷款，房产、土地在抵押状态下，无法进行所有权人名称变更，因此部分房产、土地尚未能变更至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待该部分房产、土地对应的贷款偿还后，公司将积

极推进更名事宜。

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权尚未办理持有人变更手续，仍由双一集团持有。项目组与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确认，该部分专利权已接近有效期到期日，且该部分专利权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并不重要，发行人对该部分专利不再进行续费，也不会进行名称变更事宜。

项目组将根据实际情况，谨慎披露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针对问题 3

项目组取得了德州市环保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经查，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州市新华工业园双一路一号，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等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特此证明。

(2)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陵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内容如下：

经查，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陵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注册地为陵县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等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系我局辖区内企业。

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特此证明。

(3) 武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环保守法证明》，内容如下：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的注册地为武城县四女寺镇德商公路北，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等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特此证明。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针对本项目，除保荐机构以外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3-0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税收审核报告；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

意。

（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 韡
吴 韡

项目组成员: 高 元 陈 嘉 侯松涛
高 元 陈 嘉 侯松涛
蒋坤杰 梁 言
蒋坤杰 梁 言

保荐代表人: 时 锐 汪晓东
时 锐 汪晓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 骁
马 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骁
马 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汪晓东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 和本次募集资金 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领域。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目前主要产品的扩产，以及车辆覆盖件轻量化生产领域。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采取网上查询核验的方式，未走访相关部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采取网上查询核验的方式，未走访相关部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当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不存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备注	不存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不存在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现场走访时予以确认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 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 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 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 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 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当地法院、仲裁机构不接受访谈，采取网络搜索，当事人访谈的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当地法院、仲裁机构不接受访谈，采取网络搜索，当事人访谈的核查方式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境外拥有一家子公司，项目组获取了该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查阅了其财务报表等资料。境外律师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备注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